股票简称：韶能股份　股票代码：000601　编号：2015—078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人寿”）以及前海人寿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钜盛华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亿元。

2015年11月16日，公司分别与前海人寿和钜盛华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《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》。

2015年12月15日，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同日，公司与前海人寿和钜盛华分别签订了《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发行对象基本情况

（一）前海人寿

公司名称：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59号招商海运9楼909－918房

法定代表人：姚振华

注册资本：450,000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12年2月8日

工商注册号：440301105979655

企业类型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
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：钜盛华持有前海人寿51%的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前海人寿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钜盛华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

法定代表人：叶伟青

注册资本：1,630,354.29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02年1月28日

工商注册号：440301103645413

企业类型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，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；企业营销策划、信息咨询（不含人才中介、证券、保险、基金、金融业务及其它限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制项目）；建材、机械设备、办公设备、通信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家具、室内装修材料的购销；国内贸易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自有物业租赁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：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钜盛华67.40%的股权；姚振华持有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钜盛华是前海人寿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二、《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股份认购条款

1、股份认购方式

前海人寿和钜盛华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2、认购金额及比例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,200,000,000.00元。前海人寿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,346,611,340.67元，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8.00%。钜盛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余下股份，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3,388,653.84元。最终认购数量和比例以双方商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。

3、认购价格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（2015年12月16日，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，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，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（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的90%，即10.33元/股。

4、认购数量

前海人寿认购数量不超过227,164,699股，钜盛华认购数量不超过82,612,648股。若公司A股股票在发行日之前发生派发现金股利、派送股票股利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前海人寿和钜盛华认购股份数量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。

5、认购事项的批准

上述认购事项已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；认购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。

（二）生效条件

各方同意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，并于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其他规定

1、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。

2、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各方协商根据主协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或修订。

3、本补充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其他未尽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公司与前海人寿、钜盛华分别签订的《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2月15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